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截至2026年12月1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3、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会议室;邮编:514000;电话:0753-2321916;传真号码:0753-2321586;邮箱:jyzy_gd@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8",投票简称为"嘉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众华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无异议。

1、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8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5,371.41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41,652.8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48,311.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27,698.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蔡瑜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健健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蔡瑜、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健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蔡瑜、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健健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根据大信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并按有关审计收费标准综合报价,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12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本次拟定审计收费总额比2025年度审计费用增加25万元。

费用增加原因系审计范围及业务复杂度提升,审计工作量、所需投入项目工时相应增加,收费结合审计工作量、执业标准及行业行情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累计服务三年。2025年度,众华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众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众华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无异议。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开展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根据招标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限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大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选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26年11月20日,会议在嘉应制药(湖南)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俊国因公务原因委托李善伟代为出席,现场出席的董事有戴儒荣,其他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能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将于2026年12月7日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597,9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597,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1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闫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副董事长闫勇、独立董事虞义华;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董事李珊珊、刘丹,独立董事文芳、张国利。

2、董事会秘书叶勇、财务总监赖锡安现场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65,775	99.9601	24,142	0.0299	8,000	0.0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98,075	98.8227	24,142	0.8842	8,000	0.29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律师、钟羡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情况下,拟调整"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及2亿平米产能规模,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及2亿平米产能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2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23,983.32	167,538.25	/

注: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后,"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2026年9月30日,"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0.00万元。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增铝塑膜产能相关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提升铝塑膜产品产能,推进国产替代趋势。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本次调整前,本项目原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募集说明书)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说明书)
1	建筑工程费	9,586.46	9,000.00
2	设备购置费	78,094.20	75,000.00
3	设备安装费	780.94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5.82	-
5	预备费	4,533.37	-
6	铺底流动资金	41,670.62	10,000.00
合计	-	136,871.42	94,000.00

公司拟将"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122,902.03万元,减少13,969.3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土建"投资额调整为28,402.42万元,增加18,815.96万元;"设备购置费+安装费/设备"投资额调整为58,338.07万元,减少20,537.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其他"投资额调整为9,545.43万元,增加2,806.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调整为26,616.11万元,减少15,054.51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保持93,060.00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建筑工程费/土建	9,586.46	28,402.42	18,815.96	26,000.00
2	设备购置费+安装费/设备	78,875.14	58,338.07	-20,537.07	58,0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其他	6,739.19	9,545.43	2,806.24	-
4	铺底流动资金	41,670.62	26,616.11	-15,054.51	9,060.00
合计		136,871.42	122,902.03	-13,969.39	93,060.00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已由原计划的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666号变更为宜春市经开区春和路以南宜商大道以东。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后,公司结合项目拟开展的具体计划和节奏,将募投项目整体拆分为两个项目履行项目备案及相应审批程序,截至目前项目的备案及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代码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取得能评批复
1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2207-360999-04-01-844611	已取得	已取得
2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2412-360900-04-01-728976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开展进度,及时履行项目后续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宜春市春潮路666号,公司原拟通过受让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厂房获取场地,采用"购置+改造"模式实施,原方案建筑工程费9,586.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合计6,739.19万元。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宜春市经开区春和路以南、宜商大道以东新址,新址地块为空地,项目实施方式相应由"购置+改造"调整为"新建"。结合项目用地及建设实际需要,公司增加了土建工程及配套设施投资。调整后,本项目合计新建建筑面积99,180平方米,建筑工程费及土建费合计28,402.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合计9,545.43万元。

随着行业生产设备技术及工艺路线持续迭代,叠加设备国产化替代推进、设备单价下行及公司铝塑膜生产工艺路线优化,公司经多轮技术论证后对设备选型方案进行了调整。通过优化关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配置,公司进一步提升设备综合配套能力和产品质量一致性。经测算,新产线设备生产效率更高,设备投资规模相应下降,调整后"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投资额为58,338.07万元。

同时,公司结合自身运营规划优化资金使用节奏,并基于供应链管理能力、原材料集采模式及库存管控方案重新测算,适当调减铺底流动资金预留金额,调整后"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为26,616.11万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方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调整,系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决策。本次调整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及2亿平米产能规模,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项目安排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单银木	904713764	38.35
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18669	1.30
3	陈辉	18550972	0.79
4	单际华	14904900	0.6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90765	0.55
6	季红弟	9575591	0.41
7	浙江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94114	0.35
8	凌勇	6918198	0.29
9	陆拥军	5695041	0.24
10	项英良	5504600	0.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单银木	904713764	38.35
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18669	1.30
3	陈辉	18550972	0.79
4	单际华	14904900	0.6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90765	0.55
6	季红弟	9575591	0.41
7	浙江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94114	0.35
8	凌勇	6918198	0.29
9	陆拥军	5695041	0.24
10	项英良	5504600	0.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和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请市场警惕非理性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和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正常,整体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和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请市场警惕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593,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余乐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郭书琴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56,132	99.5243	2,432,334	0.3808	604,968	0.09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申同(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芳芳　华敬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4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现货交易方式出售下属相关火电企业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约232万吨。

一、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为有效盘活存量碳资产,改善经营状况,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现货交易方式出售下属相关火电企业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约232万吨。交易价格根据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价格走势择机处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开展碳排放配额结余量处置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事项预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环境、国家政策、交易执行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8日~2027年8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8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948,93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6元/股~6.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6.95元/股(含)调整为6.75元/股(含),自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8月19日和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1,948,9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7,54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88%,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8.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18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浙江轻工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75%	1.5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275	26.81	37,543,500	37,543,500	67.88	18.2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303,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90%,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对应融资余额为22,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7,543,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7.88%,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对应融资余额为41,7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